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62號

聲明異議人 鍾幸豐

即受刑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異議人於民國88年及89年間，因吸食安非他命，被臺南地方法院判處勒戒，第二次勒戒未成功，即轉至臺中少觀所戒治。而後戒治假釋中，又再犯吸食安非他命，故撤銷戒治假釋，於臺南監獄執行（民國90年4月27日至90年11月27日）執畢期滿當天，臺南地院未釋放異議人，而是直接載往臺南地院開庭。當庭法官說，異議人因勒戒2次戒治1次判處「感化教育」，撤銷戒治部分判處「徒刑5月」。隨即收押至臺南少觀所，然後轉至彰化輔育院。而彰化輔育院呈報提名後，又接續至臺南看守所執行徒刑5月。異議人於民國92年5月間才被釋放。勒戒、戒治，屬於行政處分，而當下異議人亦已接受適當之戒癮治療，然，臺南地方法院卻違憲，施以一罪兩罰於異議人。今異議人，欲提出國賠申請（90年11月27日至92年5月間），並要求塗銷徒刑5月紀錄，還以異議人自身權益方符合平等原則。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按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從刑，係因被告不服該裁

01 判，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  
02 誤，上訴無理由，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上訴駁回」者，縱  
03 屬確定之有罪判決，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從刑未予更易，  
04 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從刑，自非該條所指「諭知該  
05 裁判之法院」（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05號裁定意旨可  
06 資參照）；另按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  
07 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  
08 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  
09 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  
10 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  
11 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  
12 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  
13 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  
14 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  
15 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16 三、經查：

17 (一)異議人前於89年11月20日至90年2月19日止，連續多次在臺  
18 南市永華路等地，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經臺灣臺南地  
19 方法院於90年6月19日判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刑)，案未上  
20 訴，而於90年7月6日確定，有異議人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  
21 在卷可按。是本院既非諭知該判決之法院，異議人向本院聲  
22 明異議，顯於法無據，自應駁回其聲請。

23 (二)至於異議人請求塗銷上開判決之紀錄，因異議人於該判決所  
24 示之犯罪時間，已滿18歲，已非少年，自無少年事件處理法  
25 第83條之1第2項規定「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  
26 銷」之適用；又倘異議人係認上開判決有重複處罰之違誤，  
27 亦應循非常上訴途徑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附此  
28 敘明。

29 (三)綜上所陳，本件聲明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